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预付赔款条款（C款）

兹经双方同意，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，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请求及相关单证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，未能确定赔偿金额的，根据被保险人的要求及公估人（理算师）的建议，保险人可预先支付部分赔款。具体预付比例由保险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如最终赔款金额少于预付赔款，被保险人应当退还赔款差额。

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